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廷春先生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，决定聘任韦芳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韦芳群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韦芳群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韦芳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丁克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19年10月29日